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7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鉴于《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内容已包含原《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内容，江动集团提请取消原议案。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江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6.06%，具备公司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本次增加临时议案和取消议案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取消及增加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取消议案及增加提案后有关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至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具体议案为：

-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中，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回避承诺事项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办公楼
三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0515）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9:00-11:30 和
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6:30 前送达或
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晋 冯一帆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投票简称：智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00，结束
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